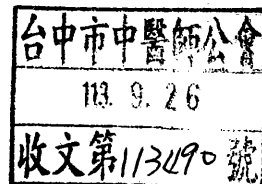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莊小禾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1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126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為強化癲癇疾病患者駕駛之安全，請貴院如遇癲癇疾病患者申請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時，請協助宣導交通安全規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7822號書函及交通部113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13500365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安全規則相關事宜請至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，隨機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EPFpy>，公文文號：141130126713，驗證碼：C67M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